

收文編號：1050000543

議案編號：1050126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86

案由：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原列 3 億 4,393 萬 3,000 元凍結之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 105000156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原列 3 億 4,393 萬 3,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26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陳政務次長室、林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組、會計處、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均含附件）

本部向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 案別 | 目 | 節 | 工作計畫 | 105 年度法定 預算金額 | 大院審查結果 | |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
|----|---|---|-----------|------------------------|--------------------|--|--|
| | | | | | 凍結數 | 凍結項目 | |
| | 6 | 2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3 億 4,393 萬 3,000 元 | 3,439 萬 3,300 元 | 決議：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原列 3 億 4,393 萬 3,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節經費提供之獎學金係法律義務支出，占預算逾 76%，倘凍結本節經費，將嚴重影響已受獎來臺就讀及準備來臺就學學生權益。 2. 本節各項措施皆為促進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化及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來臺求學，有助於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增加國人國際觀及厚植友我國國際實力。 3. 爰上，敬請諸位委員支持本預算，免予凍結。 |

備註：「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3 億 4,393 萬 3,000 元，經 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3 億 0,953 萬 9,700 元。

「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原列 3 億 4,393 萬 3,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原列 3 億 4,393 萬 3,000 元之十分之一」說明如下，敬請 同意解除凍結 3 億 4,393 萬 3,000 元之十分之一計 3,439 萬 3,300 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招收境外學生質量並重

為促進高等教育之國際化、增加國內外人民之相互了解、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以及增加國家經濟收入等因素下，先進國家各大學校院均競相推動招收國際學生，並期留用學成後之優秀學生。為規範國內大專校院建立「質量併重」之招收境外學生規定，教育部訂有「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規範，國內大專校院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並據以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等規定。教育部亦就大專校院國際化發展訂有相關獎補助措施及進行績效評核作業，國內大專校院國際化發展較有具體績效者，確已具備高等教育輸出的利基。

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核定「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本計畫係以「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及「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為推動主軸，以打造臺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為願景，計畫目標至 105 年境外學生人數成長逾 10 萬人；至 110 年境外學生人數成長至 15 萬人，占國內大專校院學生人數達 10%。103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總人數 9 萬 2,685 人，較 102 年度成長 16.25%。

三、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辦理情形

(一)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高教基金會 FICHET）擔任單一窗口整合各校海外招生工作，每年辦理「留學臺灣」各項行銷計畫，如維護及充實 Study in Taiwan 網站、推廣 SIT 臉書粉絲團、善用 Youtube、進行國際學生專訪及趣味文章徵文、籌組我國大專校院參加盛大之 4 大國際教育年會、督導「臺灣教育中心」年度計畫及運作等。

(二)提供臺灣獎學金，104 學年本部核配 64 個我駐外館處 292 個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補助 93 所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吸引優秀外國青年來臺就讀。臺灣獎學金係由我駐外館處及國內大學嚴謹遴選，嚴格把關外國學生申請獎學金及入學資格。為落實招收優秀外生來臺留學政策，臺灣獎學金訂定甄選受獎生條件如下：在校學業成績 GPA 總平均

分數 4.5 分為滿分時，大學部應於平均分數達 3 分以上，碩士班成績應於平均分數達 3.5 分以上。申請來臺就讀全英語學程者，應具英語能力測驗證明中級以上或該測驗總分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程度，就讀一般課程者，則需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要求獎學金學生在臺就學時，學業成績需達大學部 70 分以上，研究所 80 分以上，且每月曠課時數不得超過 1/3，並不得違反校規、觸犯我國法律等，有上述情事者，停發或註銷獎學金並追繳獎學金。

(三)強化全英語授課環境：辦理「大專校院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制班別訪視計畫」，100 年共 92 個學位學制班別受理實地訪視，計有 40 個獲極力推薦、45 個獲推薦；101 年受理 100 年未接受訪視或經訪視未達推薦等級以上者及 100 學年度始設立之學位學制班別實地訪視，共計訪視 15 校 37 個班別，計有 4 個獲極力推薦、32 個獲推薦。102 年共計有 6 校 8 個班別受訪，計有 3 個獲極力推薦、4 個獲推薦。訪視計畫共執行 3 年（100-102），共計 137 個學位學制班別受理實地訪視，計有 47 獲極力推薦、81 個獲推薦。103 年度後不再續辦訪視，納入系所評鑑計畫辦理。

(四)擴大於海外舉辦臺灣教育展及參加全球 4 大國際教育年會，提升高等教育國際能見度：補助高教基金會（FICHET）籌組大學校院參加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美洲教育者年會（NAFSA）、歐洲教育者年會（EAIE）、及全美外語教學學會年會（ACTFL 華語展），促進國內大學校院國際教育交流。每年補助臺教中心及海外聯招會於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印度、蒙古、美國、日本、緬甸、菲律賓、香港、澳門等主要境外學生來源國或地區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吸引境外優秀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

(五)強化本部菁英來臺留學（ESIT）計畫，與東南亞主要國家如越南、印尼、泰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簽訂人才培育合作協議，選送獲其官方獎學金之優秀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來臺攻讀學位或培訓，並加強向東南亞主要國家大學校院長宣傳國內重點大學國際學程及獎學金相關資訊，至 104 年 12 月止累計有 844 位官方獎學金生來臺留學及研習。

(六)推動「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104 年辦理 9 場培訓課程及多場境外學生文化生活體驗活動，共媒合 848 組境外生及接待家庭，累計完成授證之接待家庭戶數已超過 2,986 戶、所有境外生及接待家庭之媒合數已達 2,326 組。

(七)本部為執行行政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方案及推動國家對外華語文政策，於 96 年 2 月 8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部分補助國內大學於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迄 104 年合計於馬來西亞、泰國、蒙古、印尼、美國、日本、韓國及越南等 8 國設立 9 個臺灣教育中心。另補助國立清華大學於印度設立臺灣華語文

教育中心，負責選送華語教師赴印度大學任教。

(八)配合國發會「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已通函各大學校院及本部各駐境外機構將資訊登載於相關網頁並協助宣導。另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生活資訊網、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平臺及相關網頁登載評點新制資訊，並於相關場合持續宣導。其餘重要法規鬆綁辦理工作事項如下：

1. 完成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發布），鬆綁僑外生來臺就學規定。
2. 明定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外生名額，不受外加百分之十之限制。
3. 僑生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及其他僅於夜間或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為配合教育創新法規鬆綁，增列不受此限之情形。另配合實務作業，修正大專校院自行招收僑生規定。
4. 修正「大專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本要點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發布，鬆綁申請畢業後在臺實習受理期限規定，原為畢業當學期（每年僅受理 2 次，6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前），調整為居留效期屆滿二個月前提出申請。

(九)深耕臺灣國際教育市場優勢

1. 本部「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業規劃 18 項行動方案，將積極執行鼓勵海外人士來臺學習華語、推動華語文教育海外輸出及拓展華語文教育海外據點，以積極開拓海外華語文需求市場，預計將可吸引更多外國學生組團來臺研習華語，及提升來臺研習華語教學之外國教師人數。
2. 持續與泰國、印尼、越南、馬來西亞、紐西蘭、匈牙利、美國及日本等國家舉辦雙邊教育論壇，善用我技職教育優勢，深耕東南亞國際教育市場並強化與東亞及歐美國家教育交流及合作。
3. 建立我國於國際教育市場優質品牌形象，以促進大專校院國際化為目標，建置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視導指標以「學校國際化發展目標及特色」、「境外學生國際化學習支援」、「大專校院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國際化校園及外文網站」及「國際合作與交流」等 5 大項為主，視導結果獲認可之學校，將於 Study in Taiwan（<http://www.studyintaiwan.org>）平臺向國際學生廣為推廣其國際化特色與優點，亦可作為國內大專校院國際化標竿學習對象，促進校際經驗交流與分享，以期整體提升我國

高等教育國際化品質與競爭力。

(十)擴大國際學生選擇來臺留學機會

1. 鼓勵國內辦學績優大學參與「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試辦計畫(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簡稱 TEEP)」,積極發展具市場性之複合式學習方案,爭取更多先進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短期蹲點」,瞭解臺灣高等及技職教育優勢,並增進與國內師生互動,除有助於促進國內高等教育國際化多元發展,亦能提升臺灣優質教育之國際曝光度。
2. 吸引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大學在學學生來臺專業實習,本部已訂定相關要點,使外國大學學生於求學階段亦得至我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實習,以利該等學生據以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來臺簽證,協助來臺實習。
3. 善用相關部會(文化部、僑委會、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外交部等)海外行銷平臺,擴大我國優質高等教育、技職教育及華語研習之國際曝光度,成立跨部會「留學臺灣」行銷工作小組,盤點現行我國對外宣傳管道及資源,發展加值型之「留學臺灣」宣傳模式。

(十一)本部建置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掌握完整之境外學生動態資料,有效管理及即時提供相關資訊與統計報表。外國學生休退學原因眾多,包括個人疾病、經濟困難、志趣不合、工作、懷孕及其他原因等,以 103 學年度為例,退學的 782 人中,51.41%逾期未註冊、30.95%為其他原因、因學業成績退學者僅占 9.34%。

(十二)為鼓勵學校提高僑生國語文及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並能如期完成學業,配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8 條規定,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助對象為經學校認定有僑生須參加學業輔導或寒暑假課業輔導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校 1 年級新僑生之基本學科經測驗或考查程度較差者,及 2 年級以上僑生基本學科不及格者,學校得辦理僑生學業輔導或寒暑假課業輔導。學校檢具實施計畫(含開設輔導科目、各科班數、各班人數、全期授課週數、每週授課時數、各科參加僑生名冊、任課教師職別、姓名、授課時間表、本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申請補助鐘點費、申請補助業務費)向本部提出申請,參加同一科目學業輔導之僑生,滿 6 人即可開班。

(十三)為加強外國學生在臺之學習成效,進一步鼓勵外國學生走入社區,促進臺灣在地國際化,加值外國學生在臺之效益,本部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6 條規定,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國內大專校院據此規劃各項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措施，語文亦在其列。如：規劃華語課程，安排語言學習相關課程及活動，並結合人文及在地文化，使學習生活化，提升溝通技巧，同時增進文化交流；建立學習預警制度，由教師追蹤學生學習成效，並針對學習效果，提供語言及學業輔導；安排課輔學伴，提供學習成效落後的外國學生課業諮詢，並幫助克服學習困境。外國學生在臺就學，需適應不同之語言、氣候、文化等環境，有時或因經濟因素、生病，學業志趣不合、工作需求、懷孕、育嬰及學業困難等，而辦理休退學，致學業中斷，故各校對外國學生於語言輔導之外，亦同時加強生活輔導，期能協助其在臺順利完成學業。

四、結語

以上各項措施皆為促進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化及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來臺求學，有助於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促進校園國際化、增加國人國際觀及厚植友我國際實力，且本節獎學金係法律義務支出，占預算逾 76%，倘凍結本節經費，將嚴重影響已受獎來臺就讀及準備來臺就學學生權益，故懇請 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原列 3 億 4,393 萬 3,000 元之十分之一計 3,439 萬 3,300 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